

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北湖站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P4P852141P20250512

采 购 人: 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供 应 商: 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9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乙方：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宁急救医疗中心与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北湖站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投标后，项目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 日签订，合同期限为壹年，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到期。鉴于双方在合作期间的良好配合，并考虑到服务的连续性及连贯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兹决定 2025 年继续合作，并认可附件所有内容，续签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包含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卫生保洁、设施设备维护、室内外（包括围墙沿线）绿化、会务、服务咨询等工作，满足北湖站正常运行要求及该分中心区域范围内的一体化管理。

二、续签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1273.80 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整，含税）。

三、提供服务要求

（一）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附件承诺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

提供服务。

四、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一)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分期支付：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计¥135636.9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整)；

2. 服务 2 个月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下的 50%，计¥135636.9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陆元玖角整)。

(二)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服务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一)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交付地点：南宁急救医疗中心北湖站

(三)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

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五）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

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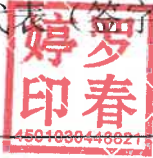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合同共 4 份，双方各持 2 份。

甲方：南宁急救医疗中心	乙方：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4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6697194552
住所：南宁市长湖路 26 号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一巷 32 号锦绣花园 4 号楼 31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欧改军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长湖路 26 号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一巷 32 号锦绣花园 4 号楼 3103 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0771-5770062	电话：0771-2808755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nnhengde@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新民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210210330930000677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南宁市恒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